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6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617297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函請各社為 2015-16 年度地區財務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 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4.040-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，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，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，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果年度報表在發表後未獲通過，必須在地區年會結束後 3 個月之內的另一地區會議討論及通過。此會議必須是所有扶輪社有權派遣代表出席之會議，並在舉行之 30 天前已通知將在此會議發表地區財務報表與報告。如果地區會議不克舉行，總監必須在此後 60 天內舉行通信投票。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，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二、2015-16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以及投票單如附件，函請各社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謝 木 土  
甫 卸 任 總 監：邱 添 木

